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憲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林益成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執更字第13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益成因被告魏憲章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本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

定後，既由屏東地檢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魏憲章前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4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。又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與他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現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132號指揮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、茲因被告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該署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114年9月8日屏檢錦肅114執更132字第1149037365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拘票暨報告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，復查無被告在監在押之情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陵